

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主席：黃委員俊杰

紀錄：方伶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審查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第 60 點至
第 63 點：

一、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0 點：

(一) 發言要旨

1. 民間團體

(1)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書面意見詳如附件 1)

針對改善監所醫療服務、改革假釋制度、放寬假釋標準、受刑人對外通訊與申訴權利之保障、毒品政策等議題表示意見。

(2) 台灣人權促進會

① 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科之人員編制為何，是否具有相關之醫療專業能力？

② 建議監所管理部分由法務部主辦公聽會，監所醫療之部分則由衛生署主辦公聽會，共計舉辦兩場公聽會。

③ 公政公約一般性意見書第 21 號第 12 段，提及締約國有義務報告受刑人是否與外界保持聯繫(包括醫療服務)，因此應依專家建議，有關受刑人醫療部分由衛生署主責，並主辦公聽會。

2. 政府機關

(1) 衛生署

① 對於特殊族群，例如軍人之醫療係由國防部的軍醫系統處理，退伍軍人及榮民則透過輔導會之系統，教育部則係主責醫師之教育。衛生署對於民眾之照護不遺餘力，惟是否由衛生署主管改善監獄醫療服務，需謹慎考量。衛生署之職責係監督醫院及醫事人員對於醫療之照護品質，倘由衛生署直接辦理醫療事務，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建議仍由法務部辦理受刑人之醫療事務較為適宜。

② 監獄之管理不僅只有醫療之問題，應該維持由法務部主責。受刑人與軍人一樣，係屬特殊族群，其就醫程序需遵循一定規範，至於如何啟動受刑人之醫療程序，此係衛生署與法務部溝通協調之問題。

③ 受刑人之醫療照護事宜，衛生署尊重醫師之專業判斷，倘醫師判斷受刑人之健康狀況有就醫之需求，則依相關法令移至適當處所處理。

(2) 法務部

① 受刑人之醫療及衛生：二代健保實施後，本部與衛生署積極協調各地區之相關醫療院所，以保障

受刑人之醫療人權。

- ② 毒品：矯正署持續就戒治所及勒戒處所之專業人力與地方資源整合作出相關努力，並編列臨床心理師及社會工作員之人力，以改善毒品戒治之相關問題。
- ③ 假釋：非謂為減少監獄超額收容之問題，即草率審查假釋案件，而係依照個案情況以謹慎嚴謹之態度審核假釋案件。
- ④ 監所之衛生醫療：衛生科人員之編制，包括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員、護理師、藥師及醫師等人員，係依據醫事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未具資格不得於監所從事醫療業務。
- ⑤ 受刑人之申訴權：刻正積極研修羈押法及監獄行刑法有關受刑人申訴之規定，以改善監所人權，其中羈押法業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 決議

1. 本點之主辦機關增列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之部分)。
2. 請法務部(現行監獄管理及未來立法政策之部分)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衛生署(監獄醫療及衛生之管理)及國防部(軍事監獄及禁閉室之部分)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
3. 請法務部及國防部會同衛生署，分別針對監獄及軍事監獄，就醫療處理之部分，於公聽會召開前訂立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讓民間團體能加以檢證並提出相關之建議。

4. 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5. 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二、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 點及第 62 點：

(一)發言要旨

1. 委員

李委員念祖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作成前，法院見解認為，所謂提審僅限於具有犯罪嫌疑，係反面解釋憲法第 8 條之規定；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第 710 號解釋皆認為行政收容不限於犯罪嫌疑亦應給予司法救濟，亦即係認為憲法第 8 條得聲請提審之原因不以具有犯罪嫌疑為限。因此，法院應該從善如流，依照釋字第 708 號解釋及第 710 號解釋給予司法救濟。請教司法院有何想法或是政策，能幫助法官從大法官解釋更正確瞭解憲法第 8 條之規定？

高委員榮志

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修正草案，曾討論提審可用遠距之方式進行，請教移民署及司法院，此項規定是否違反提審法之本質？

2. 民間團體—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2)

針對提審權之適用、替代收容之作法、收容所中之醫療環境、收容人對外通訊與申訴之權利等議題表示意見。

3. 政府機關

(1) 內政部移民署

- ① 關於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 點之部分，移民署刻正積極協請陸委會及司法院共同研擬相關條文，司法院預計於 102 (本) 年 7 月底提出修正草案交由本署彙整後研議。
- ② 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初步確有研議以視訊審議之規定，至於是否違反提審法之原則，本署將提供高委員榮志之意見給司法院參考。
- ③ 釋字第 708 號解釋強調，收容目的僅係確保強制驅逐出國處分之執行。亦即，倘若無法達成強制驅逐出國之目的時，即無使用收容手段之必要，因此本署於研議入出國及移民法草案時，不論是裁量基準抑或法條均明定符合某些條款即不予以收容之情況，均納入考量。

(2) 陸委會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61 點之部分，本會配合內政部辦理相關事宜。

(3) 司法院

- ① 為落實憲法第 8 條及公政公約第 9 條人身自由保

障之規定，本院已完成研修提審法之相關規定，預計於本年8月公布草案並召開公聽會，供各界瞭解以提供意見，並儘快完成立法。本次提審法修正草案包括7項重點規定：

- A. 提審之對象不限於因犯罪嫌疑而被逮捕者，擴大到非犯罪嫌疑逮捕，只要被行政機關拘禁皆可聲請提審。
 - B. 逮捕機關之告知事項，從原事實的告知擴大到逮捕拘禁之時間地點，讓法院能有效並迅速判斷提審之正當性。
 - C. 確立法院原則須核發提審票，例外始不予核發之處理規定。
 - D. 法院皆須受理提審之申請，無管轄錯誤之問題，以即時保障人身之自由。
 - E. 法院認不應逮捕拘禁時，即應釋放，否則應解還原解交機關依法處置，以保障人權。
 - F. 逮捕機關對法院之撤銷處分，不得聲明不服，以求程序之迅速確定。
 - G. 聲請人對於法院駁回提審之聲請處分，得依抗告程序處理。
- ② 關於法官在職教育之問題，司法院將持續辦理召集各法院法官及相關部門召開會議討論。
- ③ 自87年至102年間，共計5件提審成功之案例，並非外界所指非犯罪嫌疑以外之原因無提審成功之案例。

④ 提審法草案第7條第2項，係規定提交困難時，例如不可抗力情況而不適宜提交時，才得使用視訊提審，此係例外規定。

(二)決議

1. 請內政部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陸委會及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以入出國及移民法為主體，並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進一步依照國際人權專家之意見審酌。
2. 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3. 請公聽會主辦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63點：

(一)發言要旨

1. 民間團體—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書面意見詳如附件3)

針對審前羈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等議題表示意見。

2. 政府機關

司法院

- (1) 司法院向來盡力推動刑事訴訟法配合兩公約之修正。立法院第 8 屆會期開始，101 年 4 月 7 日司法院將刑事訴訟法第 108 條、第 101 條及第 101 條之 1 修正草案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6 月 6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並未審議完成，於 12 月 5 日再開審查會，召委提出應由司法院會同法務部及提案委員作院外協商，達成共識再將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司法院亦與立委進行 4 次協商，並配合各界要求擬具初步共識條文，送交立法院討論。
- (2) 有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修正建議之部分，與司法院提出之初步共識修正條文對照，司法院版本雖無偵查中所有聲請羈押之案件皆須強制辯護的規定，但仍設有重罪(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於偵查中聲請羈押即予強制辯護之規定，即係考量實務上之需求，若全面強制辯護，會有律師可能無法配合(例如偏遠地區律師缺乏)以及國家財政狀況困難之問題。因此，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修正草案之協商版本，應可涵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提出之要點。

(二) 決議

1. 請司法院擔任公聽會之主辦機關，法務部擔任公聽會之協辦機關。
2. 請各主政機關未來提出法規草案時，於修法理由內呈現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點次，以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3. 請各政府機關參考與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之意見，

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四、請上開公聽會主辦機關就負責之點次舉辦公聽會，於兩周內規劃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委員、相關機關、公民團體、學者專家及熱心社會人士出席，並將公聽會相關資訊公告於網路，同時填復附件表格以電子郵件傳送至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phrc1210@mail.moj.gov.tw）。舉辦公聽會之成果，請公聽會主辦機關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欄，填列舉辦公聽會之名稱、時、地、邀集對象，並檢附公聽會紀錄及相關資料作為附件，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五、請本次會議各點次主、協辦機關於上開公聽會舉辦後重新檢視或修正原填列於「各機關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初步回應表」之「措施/計畫」及「預定完成時程」，於本會議第二輪會議召開前一周，回報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4時20分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書面意見（2013.7.16）

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初次報告第 146 段）。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缺乏隱私、暴力充斥，以及常常導致監獄環境被認定為不人道或有辱人格。除了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已採取的例如興建新的監獄等措施之外，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以及在審前交保與假釋方面採用限制較寬鬆的規定。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專家也要從人道角度來呼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應對前總統陳水扁先生嚴重的健康問題採取適當行動。

國際專家結論性認為監所超額收容為監所人權問題之根源，為協助政府因應國際專家結論性意見，改善監所人權，台灣監所改革聯盟提出以下意見：

一、改善監所醫療服務

1. 監所衛生醫療應由衛生署擔任主管機關，矯正機關僅為輔助機關，且應以法律明文規定，醫事人員對於收容人病情所為之診斷與處置，應拘束矯正機關，且矯正機關人員應盡可能提供協助，換言之，監所醫療應醫人員醫療專業之判斷為指導方針，不得以「監所管理」為最高準則。
2. 衛生署應每年提出矯正機關衛生醫療報告書，供外界監督，且應每年邀請民間專家學者視察監所醫療環境。
3. 依照經社文公約第 12 條之規定，各矯正機關應於硬體上配置得以滿足收容人衛生醫療需求之設備，抑或是加強與地域衛生醫療資源的聯繫，使監所提供的醫療符合該當醫療水準，並應參考台中培德監獄之經驗，於北、南、東增設一所以上之專門醫療監獄。
4. 各矯正機關應對於無力支付醫療費用的收容人，應有相關的補助或由受刑人作業基金支出，避免收容人無錢看病，因而死亡的情形。
5. 因應特別法所進行的隔離，如：傳染病防治法或精神衛生法等，不只應符合正當行政程序為之，亦應提供適當的空間，避免收容人遭受到歧視與濫權對待。

二、改革假釋制度、放寬假釋標準

1. 國際專家所指之「放寬假釋」，並非單指「放寬毒品假釋」。近十年監獄收容之人數持續攀升，但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核准比率卻逐年降低，自 2002 年 74.8%核准，自 2012 年僅有 39.9%通過審查，而假釋出獄刑期執行率亦自 2002 年 62.1%，提高至 2011 年 80.8%，各監獄假釋審查有顯著的趨向嚴格之跡象，既無助於解決監所超額收容所導致之人權侵害問題，也侵害受刑人社會復歸之權利。
2. 關於現行假釋制度，短期內，法務部矯正署應放寬假釋之標準，擬訂明確的評分表，向收容人說明決定的理由外，並應強化假釋審查委員會之客觀、中立，規定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之外部委員應透過民間團體推舉。長遠目標，應取消現行累進處遇與假釋制度，改採機械式縮刑的善時制，並將行刑流程改成漸進式增強收容人接觸自由社會機會的階段制。

三、受刑人對外通訊與申訴權利之保障

1. 現行受刑人對外通信權屢以「妨害監獄紀律」為由，遭到剝奪，侵害受刑人之言論自由，亦無助於改善監所人權，美國關達那摩監獄虐囚事件即是因收容人之通信權才得為外界所知，監所內收發書信制度應予改善，請法務部矯正署重新檢視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三項與第 82 條之各款對於維繫「監獄紀律」之必要性，研議改革之可能性。
2. 為保障受刑人免於遭受監所人員之不法對待或報復，應保障受刑人在不受監所人員審查與監視的環境下，向主管機關法務部矯正署提出申訴。（如使用不受監所檢閱的信封等）
3. 依法務部於民國 100 年 1 月法矯署安字 10000012271 號函，明確昭示各監所舉凡受刑人之請願、訴願、訴訟、陳情、告訴、檢舉機關首長等文書不得審閱、扣押、延宕、隱匿暨毀損，惟其實效如何令人存疑，建議應仿效美國「特別信件」的制度，受刑人通信的對象若為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民間團體負責人、律師與媒體工作者等，監所人員不得審閱其內容，僅能於受刑人在場時作物理性的檢查。
4. 另依現行規定，收容人不服監所處分，得提起申訴，爰請法務部提供 2001 年迄今，收容人申訴案件之總數及經審查後認申訴有理由、無理由之案件總數，以了解現行申訴制度是否仍有其實效。

四、毒品政策

1. 根據國際專家意見，專家強烈建議採取有效減少囚犯人數的措施，包括透過放寬嚴苛的施用毒品政策等。針對結論性意見，法務部主要有三點意見及兩部依據，包括：

1) 修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36 條修正此案，提高處罰製造、販賣及運輸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刑責，以遏止違犯此類規定之行為人。

(毒品為萬國公罪) 施用人口部分，採取「除刑不除罪」，以戒治替代刑罰，訂定具體規定，例如：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施用毒品者自動請求治療，不受處罰；第 24 條規定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以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補足逕行刑事追訴之盲點、第 11 條之 1 對於成癮性低之第三、四級毒品，亦以行政罰及毒品危害講習取代刑罰。

→ 法務部的結論是，我國毒品政策並不算嚴苛。

2) 該部已參與審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考會）委託國立臺北大學犯罪研究所許春金教授進行之「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期除能在前述基本政策架構下，尋求更加放寬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之可行性，以研議是否有更適宜解決臺灣毒品問題之本土政策。

3) 針對放寬毒品假釋：衡酌目前在監受刑人毒品罪、竊盜罪佔超過五成的比率，渠等多屬容易再犯者，放寬假釋實無助於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象，亦恐對社會治安產生不良影響。因此，要處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之問題，宜善用緩起訴、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等刑罰替代手段，並附帶轉介戒癮處遇措施，期使犯罪者增加對社會損害的回復，以符人民對公平正義之期待。

→ 法務部主張，要放寬監所內的毒品假釋是不可能的，問題在於司法審判的刑度方式，並不在於監所內部。因此是前端的管控問題。

4) 解決方案：

A. 行政院 2013 年 6 月 6 日核定「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聯線行動方案」。

B. 放寬毒品施用者處遇政策部分，配合研考會之期程辦理，即等待「毒品施用者處遇及除罪化可行性之研究」研究報告（101 年委辦研究計畫）完成。

2. 關於以上，台灣監所改革聯盟的主張是：

1) 法務部所提出的「防毒拒毒緝毒戒毒行動方案」中，疊床架屋，如在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有「反毒基礎資料庫」、在法務部有「毒品資料庫」、每三個月又有一次「調整、增減各級毒品、毒品先驅原料之分類與品項會議」，調整毒品及先驅原料等級。調整方式是依：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三項標準。其中第三項，「社會危害性」的定義模糊。監所改革聯盟主張，此類會議的成員構成，應擴大會議參與面，包括社會學、人類學、公共衛生、心理、社會工作，甚至長期毒品施用者（戒毒

成功者）等成員加入，以從各種層次來思考毒品施用及毒品分類及造成的後續處遇效果的可能影響。

- 2) 毒品政策的資源集中及焦點失當。法務部所提出的行動方案中，重點是一支 50 分 41 秒的宣傳短片（<http://www.youtube.com/watch?v=nboP7p3i3zI>），內容包括校園霸凌、衣著暴露會危及自身安全、非法下載等，通通放在一支影片中，並透過公務系統到處播放。除效果有限之外，內容中也充滿了刻板印象，將「危險」個人化、自救化，完全撇清社會結構（政府為核心）的責任。另方案中也大量將資源挹注在建構網站、紫錐花運動宣傳、發包給民間宗教團體進行宗教教誨等作為反毒工作重心，這種以外包來納入工作成效的反毒政策，顯然欠缺深刻主張。監所改革聯盟要求公布行動方案的預算使用比重，並重新檢討毒品政策重心，將資源多多挹注提供有效的戒毒及後續重返社會之準備工作上。
- 3) 更重要的是，我國的毒品政策將使社會結構位置不利者處境加劇惡化。透過對於教育壞份子（婉言的「高關懷者」）的挑選集中注意，反而更使得他們容易親近犯罪（縮短與監所距離）。同時，特別針對校園及特別權力關係者（如校園內的學生、軍隊內士兵等進行全面性的尿檢，如新竹市打算先試辦各一所國中小，新北市要「重點」試辦「高關懷」學生）。也都有人權疑慮，與教育目標背道而馳。我們呼籲要全面停止這類以「預防」為名的各種侵入人權與造成特殊對待的各種舉措。
- 4) 毒品除罪化並不只是去除「刑責」（形式上的罪名，crime），更重要的正是法務部所撰寫的「毒品乃萬國公罪」的這類「罪」（sin）的無限上綱擴大解釋。同樣地，要解決監所的擁擠問題，除追蹤列管之外，應提供更多的後勤支持（包括醫療、中途之家等），提供有心戒除毒癮者好的、易親近的支持網絡。同時，也應賦予毒品犯有與其他受刑人一樣的「假釋」條件等，不特殊化其處境。
- 5) 專家建議的放寬施用毒品政策，法務部推責是司法單位的問題，然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幾度修法都影響入監人數甚多，法務部責無旁貸。同樣地，聯盟也主張在修法過程中，必須組成包含社會學、人類學、公衛、精神醫學及實務工作者的修法小組，才得以全面地理解並構思出有效的毒品處遇政策，徹底解決高回監率。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台灣人權促進會書面意見（2013.7.16）

結論性建議第 61 點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規定，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人身保護權）。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在回應問題清單時，承認人身保護權並不適用於入出國及移民署收容所的外國人或中國大陸人士（105 段）。司法院於 2013 年 2 月作成的第 708 號解釋也認知有此問題，並且宣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違憲。立法院有兩年時間修正該條以符合人身自由權與人身保護令。既然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已屬可直接適用的中華民國（臺灣）國內法律，專家建議任何依據入出國及移民法所為收容命令都應立即受到司法審查，以全面遵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4 項之規定。

結論性建議第 62 點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於 2011 年修訂，增定外國人收容期限為 120 天。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不受此法保障，因此可能會被無限期的收容。專家建議修法，讓 120 天的上限規定平等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

本會提出之落實建議：

一、 提審權之適用

根據結論性建議第 61 點，按照公政公約第九條第四項，凡因逮捕拘禁而人身自由遭受限制者，應有權向法院聲請提審，享有立即之司法救濟。此一權利不分外國籍、或中國籍之收容人而有所不同。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皆因未賦予當事人即時救濟管道，而被大法官會議以釋字 708 號及 710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要求於兩年內修法完畢。由於兩公約具有國法之效力，專家建議應不待修法，被收容人若對於收容處分有異議，應有立即之司法救濟管道。在修法完成為止，相關部會是否有具體措施？

二、 替代收容之作法

在釋字 710 號中，大法官再次強調“收容”的最後手段性。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8 條中也規定「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者」方得暫予收容。然而目前實際走訪收容所得知，可以暫免收容者，只限於「自行到案，且自願出國之外國人」，顯然收容政策仍是「原則收容，例外才採取其他措施的作法」，未再更進一步細致區分不適宜收容者。以南投收容所為例，自 100 年為止所內就收容了 9 對母子，至今年三月所內也仍收容了 1 對母子，其中小孩未滿三歲。收容所中並非是適合幼童的生活環境，如果移民署的作法是為了保障親子團聚的權利，建議應該是將母子均免予收容。

三、收容所中之醫療環境

台灣本島有四間收容所，平均每間收容所約收容 200 人到 400 人不等。但提供收容人醫療資源之法源依據，規定在外國人收容管理規則，該規則規範密度不足，且並未明定收容人可以享有的最低醫療水準。實務上，在收容所的醫療資源方面，只有台北收容所設有常駐有護士一名，其他收容所並無常駐的醫療單位，醫療照護均仰賴所方安排外界的醫院、醫生定期入所義診及提供保健服務。一般而言，所方遇到病情嚴重的病人，仍會戒護送醫，但所方執勤人員並非訓練有素的醫護人員，如何判斷受收容人應否送醫治療？又收容所本身的群居生活，容易製造高壓環境，目前為止也只有南投收容所提供的簡易的心理諮商。建議內政部應評估收容所的醫療資源是否足夠，以保障受收容人的健康權。

四、對外通訊與申訴之權利

在對外通訊方面，收容人的通信和通話並不會受到特別之限制。惟，收容人對外通信之信件會受到所方之檢查，包含內容之審閱，所方認為不恰當之內容，會退回去要求收容人重新修正。嚴重影響收容人對外通訊隱私之權利與言論自由。

在內部管理與申訴措施方面，收容所內設有獨居室，所方對於違規之收容人可以使用手銬、腳鐐、甚至是獨居戒護，收容人認為懲戒方式不當時，並無外部的申訴管道。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北市 104 松江路 90 巷 3 號 7 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因應會議

—民間司改會第 63 點書面意見

時間：2013/7/16 (二) 14:30

地點：法務部二樓會議室

壹、結論性意見第 63 點

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候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依刑事訴訟法第 101 與第 101-1 條規定，「犯罪嫌疑重大者」得以在審判前羈押。2012 年有 3373 人（佔審判前被羈押人數的 42.07%）只因被控犯罪嫌疑重大就被羈押（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對問題清單回應的第 111 段）。2010 年刑事妥速審判法第 5 條進一步規定，審判前羈押期限不得超過 8 年，專家認為這個規定有違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有鑑於審前羈押本質上屬於例外，專家建議犯罪嫌疑重大者，只有在法院判定同時具有其他理由時，例如逃亡之虞、湮滅證據之虞或反覆實施犯罪之虞者，才應於審判前羈押。此外，審判前的最長羈押期限應大幅減少以符合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3 項「合理期間」的限制。

貳、回應意見

一、政府機關之回應如下：

(司法院)

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款後段：「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規定，並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關於重罪不得作為羈押唯一原因之解釋，司法院已研修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草案，規定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有相當理由認其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始得予以羈押。該修正草案現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在尚未完成修法程序前，法院已參照釋字第 665 號執行，允已落實公約精神。

(法務部)

本部業將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01 條之 1、第 108 條之修正草案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政府機關不應以完成法案研修視為已落實公約精神，而將法案是否通過皆推諉予立法機關。實則，在立法機關審議或協商時，司法院代表、法務部代表多以實務運行不便等由阻撓法案修正，難免令人質疑落實兩公約保障人權之決心。

三、如同國家報告所示，羈押法係規範在押刑事被告處遇之基本大法，是國

家確保被告權利及訴訟程序能順利進行的重要法典。惟本法自 35 年 1 月 19 日公布，36 年 6 月 10 日施行以來，迄今已逾 60 年，未通盤修正，其間歷經政治環境、社會民情以及世界潮流均已有大幅變動，應立即予以全面通盤檢討並大幅修正。

四、關於「審前羈押」部分，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修法意見如下：

第一百零一條

- I. 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且無其它適當方法防範之，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
 - 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
 -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 II. 法官為前項之訊問時，檢察官應到場陳述聲請羈押之理由及提出必要之證據。
- III. 前項檢察官所依據之事實及所提出之理由與證據，應告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並記載於筆錄。
- IV. 法官為第一項訊問時，得依被告或辯護人之聲請，於訊問前給予被告或辯護人適當之時間為防禦之準備。
- V. 對於偵查中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案件，被告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同。
- VI. 以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執行羈押者，需證明無其他適當方法防範之。
- VII. 對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為之羈押聲請，法官得以附加條件要求被告配合，取代羈押執行。

五、關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部分：參考「速審法」與學者吳志光對歐洲人權法院的個案研究，建議對於「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之侵害推定，最多以「10 年」為原則。

參考 1：【速審法】

第五條 法院就被告在押之案件，應優先且密集集中審理。

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十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六次為限，第三審以一次為限。

審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八年。

前項羈押期間已滿，仍未判決確定者，視為撤銷羈押，法院應將被告釋放。

參考 2：【吳志光，遲來的正義便是拒絕正義】（見附件一）

在個案中是否構成對當事人「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的侵害，難有一絕對的審查標準，多長時間的「訟累」即當然構成當事人「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的侵害亦無法一概而論。但一般而言，歐洲人權法院認為，超過 10 年仍無

法於所有法律救濟程序中審理完畢當事人的案件，即推定其侵害當事人之「適當期間接受裁判權」。(見附件二：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公平審判)